


电子印章授权委托书

本授权书声明：本人 李华 系 政和县闽江上游防洪工程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法人代表，由于我单位未办理电子印章，现授权 福建省闽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在 南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发布 闽江建溪流域防洪提升工程政和县护田至西津段(石屯镇)施工招标文件、变更公告、补充通知、答疑、澄清、中标候选人公示、中标结果公示等文件盖电子印章相关事宜，本授权委托书扫描件作为电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授权方无转委托权。特此委托！

招标人(盖章)：政和县闽江上游防洪工程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4月25日

